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2执1678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冀民终7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8月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分别向被执行人 发出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该公司至今未履行完毕。2020年7月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齐玉翔、张涛名下位于唐山生路北区鹭港333楼1号、322号3门101号两套住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唐山生路北区虹源里鹭港333楼1号和光明路鹭港829(现为322)楼3门101号两套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子强

审 判 员 杜聚国

审 判 员 宗 群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张绍楠